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本售股章程。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NagaCorp Lt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財務資料所編撰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有關期間」) 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 (統稱「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包括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 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 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 (「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A2節「編撰基準」。

除下列公司及分公司於有關期間由KPMG International的馬來西亞成員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外，我們於有關期間出任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分公司

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  
－ 博彩分公司

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  
－ 酒店及娛樂城分公司

Ariston Sdn. Bhd.

Neptune Orient Sdn. Bhd.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就本報告而言，除上述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外，我們已審計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至於並非由我們審計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我們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亦已執行我們認為對達成本報告意見必要的程序。該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財務報表由KPMG International的馬來西亞成員公司KPMG審計，並已向我們提交報告。貴集團（包括所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均由KPMG International的成員公司根據有關當地適用核數準則及國際核數準則審核，以編撰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工作」審閱董事負責編撰的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董事及管理層作出查詢、對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與呈報方式。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檢討監控措施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有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此其保證程度也較審計低。因此，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無審計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撰。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撰該等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算，以及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我們的工作及並非由我們審計的附屬公司與分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毋須調整，而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可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根據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的審閱工作(並非審計)，就本報告而言，我們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毋須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 A 呈列基準

### 1 集團重組

NagaCorp Ltd.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乃為了下文所述的重組而註冊成立。根據重組，貴公司取得貴集團柬埔寨博彩、酒店、接待、休閒及旅遊業務的控制權。

根據重組，Starling Trading Limited、Medallion Asian Fund、貴公司與當時唯一最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換股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收購NagaCorp (HK) Limited (前稱Sharp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15,500,000美元，以向當時唯一最終股東Tan Sir Dr Chen控制的實體發行15,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貴公司新普通股方式支付。

NagaCorp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NagaCorp (HK)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期間，NagaCorp (HK) Limited的唯一最終股東為Tan Sir Dr Chen，而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有關期間完結時，NagaCorp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貴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全資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 (「NRCL」)。NRCL持有博彩牌照，在柬埔寨金邊經營賭場。該賭場的經營牌照為期70年，於二零六五年屆滿，牌照初步訂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20年可在金邊方圓200公里範圍內 (不包括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 獨家經營賭場，且獲柬埔寨皇室政府批准再延長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底。NRCL於金邊巴薩河與湄公河交界經營賭船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賭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遷往現正施工興建的綜合大樓NagaWorld。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Ariston將有關柬埔寨Sihanoukville發展項目 (「Sihanoukville 項目」) 的資本在建工程及除Neptune Orient Sdn Bhd (「Neptune」) 與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ACL」) 外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一家由唯一最終股東擁有的公司。

落成後，NagaWorld會成為設有完備博彩設施的酒店及娛樂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Neptune將NagaWorld所處的租賃土地及在建資產 (即NagaWorld) 轉讓予NRCL。

於重組完成時，貴集團由貴公司、NagaCorp (HK) Limited、NRCL、Ariston、ACL及Neptune組成，主要業務為在柬埔寨金邊經營賭場，並發展及經營設有完備博彩設施的酒店及娛樂城。

## 2 編撰基準

由於重組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故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權益合併法」編撰。

財務資料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所有公司間的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下文載列貴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貴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於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 (「NRCL」)*	香港 於一九八二年 三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	柬埔寨	100%	博彩、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Sdn. Bhd. (「Ariston」)#	馬來西亞 於一九八二年 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及 柬埔寨	100%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Neptune」)#	馬來西亞 於一九八七年 四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及 柬埔寨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	柬埔寨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	柬埔寨	100%	暫無營業

\*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KPMG International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 3 賭場牌照

繼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於一九九四年進行招標後，Ariston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與政府訂立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

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下，Ariston獲授不可撤銷牌照，可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70年內管理及經營博彩設施，首20年為獨家經營期，而該獨家經營權可在柬埔寨全國適用。

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規定，Ariston可將本身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Tan Sir Dr Chen為控權股東的公司。因此，Ariston與NRCL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訂立賭場牌照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將本身有關賭場牌照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RCL。

於一九九九年，Ariston向金邊市法院申請詮釋及重新確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權利。金邊市法院重新確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授予Ariston的20年獨家賭場牌照條款。法院頒令後，政府與Ariston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以補充及修訂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的條款，包括賭場牌照的條款。

Ariston與NRCL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補充賭場牌照協議，Ariston將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而獲授的賭場牌照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RCL。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Ariston與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方圓200公里範圍內（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地區」）的獨家賭場牌照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政府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簽訂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於指定地區內經營賭場的權利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前，指定資產已轉讓予貴公司最終控權股東實益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Ariston已指示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根據增補協議，Ariston與NRCL訂立第二份補充賭場牌照協議，以根據原有補充賭場牌照協議補充及修訂Ariston向NRCL授出的賭場牌照條款及權利。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經修訂的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Ariston支付按協定的業務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損失。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的損失。

(c) 賭場大樓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綜合大樓，亦可在毋須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 B 綜合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表

(以美元為單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照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3	55,175	58,534	64,282	20,561	38,007
銷售成本		(23,641)	(28,530)	(24,554)	(8,855)	(12,784)
毛利		31,534	30,004	39,728	11,706	25,223
其他經營收入	4	27	44	53	18	15
行政開支		(4,584)	(4,394)	(5,702)	(2,935)	(2,596)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13	(150)	(150)	(1,282)	(62)	(1,477)
其他經營開支		(5,955)	(6,647)	(6,504)	(2,804)	(3,125)
經營溢利		20,872	18,857	26,293	5,923	18,040
有關延遲首次 公開發售的成本	5(c)	(4,065)	—	—	—	—
融資成本	5(a)	(15)	(1)	—	—	—
除稅前溢利	5	16,792	18,856	26,293	5,923	18,040
所得稅	6	(723)	(1,202)	(1,352)	(563)	(634)
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16,069	17,654	24,941	5,360	17,406
股息	7	—	32,000	20,737	—	18,00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0	1.30美仙	1.42美仙	2.01美仙	0.43美仙	1.21美仙



##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為單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照上文A節的基準編撰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a)	22,812	30,795	34,152	37,1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12(c)	707	696	685	681
無形資產	13	1,650	1,500	105,218	103,741
向柬埔寨皇室政府墊款	14	4,250	4,250	—	—
		<u>29,419</u>	<u>37,241</u>	<u>140,055</u>	<u>141,535</u>
<b>流動資產</b>					
耗材	16	12	16	17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113	5,362	9,444	9,96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257	1,729	670	1,498
		<u>16,382</u>	<u>7,107</u>	<u>10,131</u>	<u>11,4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a)	11,643	23,512	124,022	77,096
融資租賃應付款	23	9	7	3	2
本期所得稅 準備		608	1,641	2,754	3,106
	22	2,096	2,096	2,096	2,096
		<u>14,356</u>	<u>27,256</u>	<u>128,875</u>	<u>82,30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026</u>	<u>(20,149)</u>	<u>(118,744)</u>	<u>(70,8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1,445	17,092	21,311	70,71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	23	7	—	15	12
<b>資產淨值</b>		<u>31,438</u>	<u>17,092</u>	<u>21,296</u>	<u>70,7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5,500	15,500	15,500	18,029
儲備	26(a)	15,938	1,592	5,796	52,673
<b>股東權益總額</b>		<u>31,438</u>	<u>17,092</u>	<u>21,296</u>	<u>70,702</u>

## 3 公司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為單位)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2(b)	—	3	2	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u>15,500</u>	<u>15,503</u>	<u>15,502</u>	<u>15,501</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737	1,333	1,729	2,2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13,375	13,375	121,498
		<u>737</u>	<u>14,708</u>	<u>15,104</u>	<u>123,7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b)	1,426	1,336	1,156	56,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401	5,175	10,133	10,921
應付股息		—	7,954	2,025	5,303
		<u>4,827</u>	<u>14,465</u>	<u>13,314</u>	<u>72,52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090)</u>	<u>243</u>	<u>1,790</u>	<u>51,242</u>
資產淨值		<u>11,410</u>	<u>15,746</u>	<u>17,292</u>	<u>66,7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5,500	15,500	15,500	18,029
儲備	26(b)	(4,090)	246	1,792	48,714
股東權益總額		<u>11,410</u>	<u>15,746</u>	<u>17,292</u>	<u>66,743</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美元為單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A節基準編製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 股東權益總額	15,369	31,438	17,092	17,092	21,296
發行普通股	25	—	—	—	50,000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16,069	17,654	24,941	5,360	17,406
股息	7	—	(32,000)	—	(18,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的 股東權益總額	<u>31,438</u>	<u>17,092</u>	<u>21,296</u>	<u>22,452</u>	<u>70,702</u>

##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為單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照上文A節所載基準編撰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6,792	18,856	26,293	5,923	18,040
調整：					
— 利息開支	15	1	—	—	—
— 折舊	214	367	356	156	149
— 出售物業、 機器及設備虧損	9	4	—	—	—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150	150	1,282	62	1,477
	<u>          </u>	<u>          </u>	<u>          </u>	<u>          </u>	<u>          </u>
<b>營運資金變動前</b>					
經營溢利	17,180	19,378	27,931	6,141	19,666
耗材減少／(增加)	11	(4)	(1)	1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501	(3,109)	(4,082)	(2,310)	(5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273	3,914	1,443	4,975	(206)
準備增加	2,096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26,061	20,179	25,291	8,807	18,940
已付稅項	(120)	(169)	(243)	(241)	(281)
	<u>          </u>	<u>          </u>	<u>          </u>	<u>          </u>	<u>          </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25,941</u>	<u>20,010</u>	<u>25,048</u>	<u>8,566</u>	<u>18,659</u>
<b>投資活動</b>					
向柬埔寨皇室政府 償還墊款	—	—	4,250	4,25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的付款	(15,635)	(8,343)	(3,721)	(801)	(3,106)
出售物業、機器與設備 的所得款項	5	—	19	19	—
	<u>          </u>	<u>          </u>	<u>          </u>	<u>          </u>	<u>          </u>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u>(15,630)</u>	<u>(8,343)</u>	<u>548</u>	<u>3,468</u>	<u>(3,106)</u>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5)	(1)	—	—	—
已付股息	—	(24,046)	(6,694)	(6,694)	(3)
向股東(墊款)／ 股東還款	(8,445)	11,861	(19,972)	(6,638)	(14,718)
新訂／(償還)融資租賃	16	(9)	11	(7)	(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8,444)</u>	<u>(12,195)</u>	<u>(26,655)</u>	<u>(13,339)</u>	<u>(14,72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1,867	(528)	(1,059)	(1,305)	828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90	2,257	1,729	1,729	67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0 <u>2,257</u>	<u>1,729</u>	<u>670</u>	<u>424</u>	<u>1,498</u>

## C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下述會計政策已於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時期貫徹採用，亦由各集團實體貫徹採用。

#### (a) 財務資料的編撰基準

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適用於上市文件內會計師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撰。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編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財務資料日期的或然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與開支的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 (b) 綜合基準

由於重組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故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權益合併法」採用歷史成本法編撰。貴公司及財務資料A2節所列的全部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及重組後由當時唯一最終股東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根據歷史成本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呈列。資產及負債按歷史金額在綜合財務資料入帳。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當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該實體即視為受貴公司控制。在衡量貴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資料。

對受控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計入綜合財務資料，除非所購入並持有的附屬公司純粹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在長期嚴格限制下經營以致其向貴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該等投資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資料，而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 於綜合帳目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與交易及來自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均於編撰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iii)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同一方最終控制，而非短暫控制的業務合併。

(c)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 博彩機收入指經營博彩機所賺取的彩金淨額，並於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最低分佔溢利及固定款項，並於合約期內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表內確認，而任何有關分佔溢利安排的額外收入則於確定收取該等金額的權利時確認。
- (iv) 餐廳及遊戲機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與遊戲機場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1(f))。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r))；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入帳。

(ii) 租賃資產

租賃土地溢價在有關租期分期平均攤銷。

(iii) 折舊

物業、機器與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船隻結構及改善工程	5年
樓宇	50年
翻新、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經營租賃中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有關剩餘租期分期平均攤銷。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e) 無形資產

賭場牌照溢價

就於相關獨家經營期在金邊經營賭場的牌照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1(f))。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於租賃土地擁有的預付權益，歸類為經營租賃所持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有否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指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帶來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於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g)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計入貴公司的獨立資產負債表（見附註1(f)）。

**(h)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主要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兩者的較低者入帳。

**(i) 準備**

倘貴公司或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責任確認準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準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入帳。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j)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股東權益帳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就為了財務匯報而作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作出準備。所準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使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於有責任派付有關股息時確認。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亦不大，並於購入時的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 (l)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賭團（「賭團」）經紀及非賭團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貴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貴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 (n)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貨幣（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 (o)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p) 分部報告**

分部指貴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而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的可區別部分。

按照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貴集團已選定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財務資料的主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某分部的項目及所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物業、機器與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在綜合帳目時已抵銷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q)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與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以個人身份代表的貴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貴集團僱員或任何作為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r) 租賃資產**

對於貴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列作經營租賃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土地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算，則以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帳，但明確地按經營租賃持有的樓宇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租用者接收樓宇時，或該等樓宇的建造日(以較後者為準)。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金額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貴公司或貴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1(d)(i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f)所述的會計政策入帳。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供使用的資產

倘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則有關資產會視乎其性質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附註1(d)(iii)所述貴集團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1(f)所述的會計政策入帳。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1(c)(iii)所載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收益表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貴集團及貴公司會計政策已概述於附註1。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3)。

## 3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賭場營運	55,149	58,527	62,599	20,549	36,632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 經營租賃收入	—	—	1,535	—	1,292
其他營運	26	7	148	12	83
	<u>55,175</u>	<u>58,534</u>	<u>64,282</u>	<u>20,561</u>	<u>38,007</u>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餐廳及遊戲機的收入。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27	44	39	18	15
雜項收入	—	—	14	—	—
	<u>27</u>	<u>44</u>	<u>53</u>	<u>18</u>	<u>15</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	1	—	—	—
— 銀行透支費用	14	—	—	—	—
	<u>15</u>	<u>1</u>	<u>—</u>	<u>—</u>	<u>—</u>
(b) 其他項目：					
燃料開支	436	444	721	264	369
其他稅項(註)	(107)	664	647	264	248
折舊	214	367	356	156	14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9	4	—	—	—
攤銷賭場牌照溢價	150	150	1,282	62	1,477
物業及躉船的經營 租約費用	618	235	185	90	84
租用設備的經營 租約費用	2,097	2,924	874	54	43
呆壞帳開支／(收回)	(132)	19	—	—	278
匯兌虧損	39	153	93	—	10
核數師報酬	108	162	142	29	110
	<u>5,717</u>	<u>6,120</u>	<u>6,044</u>	<u>2,589</u>	<u>2,815</u>
薪金及福利	5,717	6,120	6,044	2,589	2,815
退休計劃供款	14	11	8	3	3
	<u>5,731</u>	<u>6,131</u>	<u>6,052</u>	<u>2,592</u>	<u>2,818</u>
總員工成本	<u>5,731</u>	<u>6,131</u>	<u>6,052</u>	<u>2,592</u>	<u>2,818</u>
僱員平均數目 (等同全職)	<u>871</u>	<u>917</u>	<u>938</u>	<u>943</u>	<u>935</u>

註： 其他稅項指非博彩債項、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亦包括逾期支付稅項及債項的罰款及利息。

## (c) 延遲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成本

延遲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成本指建議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的市場推廣及專業費用。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延遲進行。

## 6 所得稅

## 稅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註a)		720		1,202		1,352		563		634
上年度準備不足		3		—		—		—		—
		<u>723</u>		<u>1,202</u>		<u>1,352</u>		<u>563</u>		<u>634</u>
實際稅率的對帳：										
除稅前溢利		<u>16,792</u>		<u>18,856</u>		<u>26,293</u>		<u>5,923</u>		<u>18,040</u>
採用東埔藥公司										
稅率計算的利得稅	20.0	3,358	20.0	3,771	20.0	5,259	20.0	1,185	20.0	3,608
東埔藥業務免稅的溢利(註a)	(20.0)	(3,358)	(20.0)	(3,769)	(20.0)	(5,257)	(20.0)	(1,185)	(20.0)	(3,608)
責任付款(註a)	4.3	720	6.4	1,200	5.1	1,350	9.5	563	3.5	634
	4.3	<u>720</u>	6.4	<u>1,202</u>	5.1	<u>1,352</u>	9.5	<u>563</u>	3.5	<u>634</u>
上年度準備不足	—	3	—	—	—	—	—	—	—	—
	4.3	<u>723</u>	6.4	<u>1,202</u>	5.1	<u>1,352</u>	9.5	<u>563</u>	3.5	<u>634</u>

註：

## (a) 損益表的稅項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並無根據香港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稅項指下述NRCL博彩分公司須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柬埔寨財經部」)每月支付的責任付款126,563美元(二零零三年:6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2,500美元)與酒店及娛樂城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的最低利得稅零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零美元及二零零四年:2,000美元)。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A3節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RC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RC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RC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RC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項及牌照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柬埔寨財經部向NRCL徵收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每月60,000美元。柬埔寨財經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項及牌照費。NRCL亦已獲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柬埔寨財經部將責任付款由每月60,000美元修訂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12,500美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26,563美元。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此外,柬埔寨財經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新賭場稅務證書每年30,000美元。然而,柬埔寨財經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RCL的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交付定額博彩稅向貴公司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貴集團及政府就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進行商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政府正式確認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的還款條款。政府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政府的額外罰款,而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的額外89,000美元逾期款項利息



及根據貴集團與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協議有關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及相關罰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逾期款項利息則到期。

有關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柬埔寨財經部已批准貴公司的要求，准許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第四週償還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合共994,788美元的未償還每月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且不計息及不徵收罰款。貴公司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定時支付每月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

二零零五年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利息，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協議中未償還分期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九月期間由貴集團分期償還。而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正式確認的額外逾期款項利息則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上述NRCL博彩分公司的責任付款及酒店和娛樂部的最低利得稅。

NRC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皇室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RC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而公司稅豁免期亦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NRC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豁免NRCL未付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RCL已進一步收到柬埔寨財經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件，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6(a)(i)所述，NRCL須就博彩業務支付責任付款。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RC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RC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RC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柬埔寨財經部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公司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RCL繳付責任付款，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與補充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 NRCL 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 9% 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時，貴集團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柬埔寨財經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 NRCL 博彩分公司徵收有關非博彩業務稅項的每月 30,500 美元定額非博彩責任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非博彩責任付款由每月 30,500 美元修訂為每月 31,000 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柬埔寨財經部將非博彩責任付款由每月 31,000 美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 34,875 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柬埔寨財經部再次將非博彩責任付款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 39,235 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視乎情況於每年檢討。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收益表內經營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及增值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 6(a)(i) 所述博彩責任付款罰款相若的罰款，而逾期還款、相關罰款及利息則與上文附註 6(a)(i) 所述的博彩責任付款罰款相若。

#### (b) 其他業務稅項

擁有 NagaWorld 的 NRCL 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已獲柬埔寨發展委員會（「柬埔寨發展委員會」）給予稅務優惠，而該分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根據溢利按稅率 9% 繳稅。其後，該分公司須根據溢利按一般稅率 20% 繳納利得稅。倘若有關年度出現虧損或就溢利徵收的利得稅少於最低利得稅，則該分公司須繳納營業額 1% 的最低利得稅。柬埔寨發展委員會亦已批准豁免為興建 NagaWorld 而進口物料及設備的進口稅。

NRCL 柬埔寨業務（不包括博彩分公司和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 20% 繳納利得稅。NRCL 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 10% 增值稅。

####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 9% 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 20% 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 9% 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 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 20% 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 14%，使分派稅項淨額為 31.2%。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RCL已致函柬埔寨財經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因尚未執行賭場行政法而不受規管，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宣派中期免稅股息：				(未經審計)	
— 二零零四年每股0.026美元	—	32,000	—	—	—
— 二零零五年每股0.017美元	—	—	20,737	—	—
— 二零零六年每股0.012美元	—	—	—	—	18,000
	<u>—</u>	<u>32,000</u>	<u>20,737</u>	<u>—</u>	<u>18,000</u>
NagaCorp Ltd.已發行股份數目	<u>1,240,000,080</u>	<u>1,240,000,080</u>	<u>1,240,000,080</u>	<u>1,240,000,080</u>	<u>1,442,332,49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6美元，即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作出的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7美元，即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作出的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2美元，即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盈利作出的分派。

## 8 董事權益及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作為貴集團行政人員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基本薪酬	447	589	734	310	310
房屋與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66	31	24	10	10
	<u>513</u>	<u>620</u>	<u>758</u>	<u>320</u>	<u>320</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薪酬及袍金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100	—	100
Tian Toh Seng	51	5	56
Lee Wing Fatt	48	5	53
Lew Shiong Loon	40	—	40
David Martin Hodson	21	—	21
林綺蓮	18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年	21	—	21
Wong Choi Kay	11	—	11
合計	<u>310</u>	<u>10</u>	<u>320</u>

##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薪酬及袍金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100	—	100
Tian Toh Seng	51	5	56
Lee Wing Fatt	48	5	53
Lew Shiong Loon	40	—	40
David Martin Hodson	21	—	21
林綺蓮	18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年	21	—	21
Wong Choi Kay	11	—	11
合計	<u>310</u>	<u>10</u>	<u>320</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及袍金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240	—	240
Tian Toh Seng	122	12	134
Lee Wing Fatt	115	12	127
Lew Shiong Loon	96	—	96
David Martin Hodson	47	—	47
林綺蓮	43	—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年	47	—	47
Wong Choi Kay	24	—	24
合計	<u>734</u>	<u>24</u>	<u>758</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及袍金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240	—	240
Tian Toh Seng	122	12	134
Lee Wing Fatt	101	12	113
Lew Shiong Loon	96	7	103
Lai Gin Nyap	30	—	30
	<hr/>	<hr/>	<hr/>
合計	589	31	620
	<hr/> <hr/>	<hr/> <hr/>	<hr/> <hr/>

Lai Gin Nyap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董事。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及袍金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180	20	200
Tian Toh Seng	122	23	145
Lee Wing Fatt	100	23	123
Lai Gin Nyap	45	—	45
	<hr/>	<hr/>	<hr/>
合計	447	66	513
	<hr/> <hr/>	<hr/> <hr/>	<hr/> <hr/>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分析如下(按截止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比例計算各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不超過50,000美元	1	1	4	4	4
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	—	—	1	1	1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2	3	2	2	2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1	—	—	—	—
200,001美元至250,000美元	—	1	1	1	1
	<hr/>	<hr/>	<hr/>	<hr/>	<hr/>
	4	5	8	8	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未經審計)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董事離任貴集團而向該等前董事支付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時收取的報酬，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貴公司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呈報的貴集團除稅前及扣除每年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Tan Sri Dr Chen可獲每年表現花紅（「每年表現花紅」），而每年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每年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美元	—	零元表現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美元至40,000,000美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40,000,000美元至50,000,000美元 (包括50,000,000美元)	—	8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4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其中3%為額外花紅
50,000,000美元以上	—	1,1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50,000,001美元的部分其中5%為額外花紅

Tan Sri Dr Chen Lip Keung的僱傭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屆滿。

(b) 董事權益

各董事的董事利益分析如下：

	實益擁有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Tan Sri Dr Chen :					
-NagaCorp Ltd.股份	<u>1,136,120,510股</u>	<u>1,136,120,510股</u>	<u>1,136,120,510股</u>	<u>1,136,120,510股</u>	<u>1,338,452,921股</u>

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董事為貴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購股權計劃。

## 9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最高薪人員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201	201	200	83	83
基本薪酬、房屋與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45	25	25	1	1
	<u>246</u>	<u>226</u>	<u>225</u>	<u>84</u>	<u>84</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超過50,000美元	—	—	—	—	—
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	—	—	—	—	—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2	2	2	2	2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	—	—	—	—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 1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期間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附註25所述重組完成後的貴公司股份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或配售完成及公開發售後將會或可能發行的股份。



## 11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因此已選為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方式。

## (a) 業務分部

	賭場業務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55,149	26	55,175
二零零四年	58,527	7	58,534
二零零五年	64,134	148	64,282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未經審計)	20,549	12	20,561
二零零六年	37,924	83	38,007
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21,920	(1,048)	20,872
二零零四年	20,002	(1,145)	18,857
二零零五年	28,453	(2,160)	26,293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未經審計)	7,422	(1,499)	5,923
二零零六年	18,999	(959)	18,040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7	40,504	45,8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3	36,375	44,34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99	35,887	150,186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99,146	53,868	153,014
分部負債：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2)	(4,571)	(14,36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0)	(13,156)	(27,25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92)	(5,098)	(128,89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75,143)	(7,169)	(82,312)
(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5)	35,933	31,4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7)	23,219	17,09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	30,789	21,296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24,003	46,699	70,702

「其他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包括餐廳及遊戲機業務的貢獻。除就餐廳及遊戲機業務而投入的資產外，「其他業務」的資產亦包括金邊NagaWorld項目的租賃土地及資本在建工程。

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賭場業務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5	(284)	25,94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1	(1,011)	20,0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70	(4,722)	25,048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10,861	(2,295)	8,566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7,395	1,264	18,659
	<u>          </u>	<u>          </u>	<u>          </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15,573)	(15,6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	(7,442)	(8,34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671	548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75)	3,543	3,468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403)	(2,703)	(3,106)
	<u>          </u>	<u>          </u>	<u>          </u>

所得現金流量與持續業務有關。

**(b) 地區分部**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c) 已終止業務**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

## 12 固定資產

## (a)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躉船結構 及裝修 千美元 (註(a))	在建工程 千美元 (註(b))	翻新、 傢俬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美元 (註(c))	合計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49	—	4,204	6,879	181	405	15,118	751	15,869
添置	939	—	—	14,690	1	5	15,635	—	15,635
轉撥	—	2,119	—	(2,352)	233	—	—	—	—
出售	(55)	—	(4,138)	—	—	(10)	(4,203)	—	(4,203)
	<u>4,333</u>	<u>2,119</u>	<u>66</u>	<u>19,217</u>	<u>415</u>	<u>400</u>	<u>26,550</u>	<u>751</u>	<u>27,301</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3</u>	<u>2,119</u>	<u>66</u>	<u>19,217</u>	<u>415</u>	<u>400</u>	<u>26,550</u>	<u>751</u>	<u>27,301</u>
<b>累計折舊：</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17	—	4,203	—	179	225	7,724	33	7,757
年內扣除	123	12	1	—	2	65	203	11	214
出售	(45)	—	(4,138)	—	—	(6)	(4,189)	—	(4,189)
	<u>3,195</u>	<u>12</u>	<u>66</u>	<u>—</u>	<u>181</u>	<u>284</u>	<u>3,738</u>	<u>44</u>	<u>3,78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5</u>	<u>12</u>	<u>66</u>	<u>—</u>	<u>181</u>	<u>284</u>	<u>3,738</u>	<u>44</u>	<u>3,782</u>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33	2,119	66	19,217	415	400	26,550	751	27,301
添置	301	—	—	8,028	1	13	8,343	—	8,343
轉撥	—	392	(66)	(436)	110	—	—	—	—
出售	(1)	—	—	—	—	(83)	(84)	—	(84)
	<u>4,633</u>	<u>2,511</u>	<u>—</u>	<u>26,809</u>	<u>526</u>	<u>330</u>	<u>34,809</u>	<u>751</u>	<u>35,56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3</u>	<u>2,511</u>	<u>—</u>	<u>26,809</u>	<u>526</u>	<u>330</u>	<u>34,809</u>	<u>751</u>	<u>35,560</u>
<b>累計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95	12	66	—	181	284	3,738	44	3,782
年內扣除	210	54	—	—	28	64	356	11	367
轉撥	—	—	(66)	—	66	—	—	—	—
出售	(1)	—	—	—	—	(79)	(80)	—	(80)
	<u>3,404</u>	<u>66</u>	<u>—</u>	<u>—</u>	<u>275</u>	<u>269</u>	<u>4,014</u>	<u>55</u>	<u>4,069</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04</u>	<u>66</u>	<u>—</u>	<u>—</u>	<u>275</u>	<u>269</u>	<u>4,014</u>	<u>55</u>	<u>4,069</u>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躉船結構 及裝修 千美元 (註(a))	在建工程 千美元 (註(b))	翻新、 傢俬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美元 (註(c))	合計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3	2,511	—	26,809	526	330	34,809	751	35,560
添置	97	—	—	3,497	2	125	3,721	—	3,721
轉撥	—	700	—	(783)	83	—	—	—	—
出售	(12)	—	—	—	—	(88)	(100)	—	(1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18</u>	<u>3,211</u>	<u>—</u>	<u>29,523</u>	<u>611</u>	<u>367</u>	<u>38,430</u>	<u>751</u>	<u>39,181</u>
<b>累計折舊：</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04	66	—	—	275	269	4,014	55	4,069
年內扣除	208	57	—	—	31	49	345	11	356
轉撥	—	—	—	—	—	—	—	—	—
出售	(6)	—	—	—	—	(75)	(81)	—	(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6</u>	<u>123</u>	<u>—</u>	<u>—</u>	<u>306</u>	<u>243</u>	<u>4,278</u>	<u>66</u>	<u>4,344</u>
<b>成本：</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18	3,211	—	29,523	611	367	38,430	751	39,181
添置	408	—	—	2,698	—	—	3,106	—	3,106
轉撥	—	—	—	—	—	—	—	—	—
出售	(9)	—	—	—	—	—	(9)	—	(9)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5,117</u>	<u>3,211</u>	<u>—</u>	<u>32,221</u>	<u>611</u>	<u>367</u>	<u>41,527</u>	<u>751</u>	<u>42,278</u>
<b>累計折舊：</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06	123	—	—	306	243	4,278	66	4,344
期內扣除	84	30	—	—	17	14	145	4	149
轉撥	—	—	—	—	—	—	—	—	—
出售	(9)	—	—	—	—	—	(9)	—	(9)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3,681</u>	<u>153</u>	<u>—</u>	<u>—</u>	<u>323</u>	<u>257</u>	<u>4,414</u>	<u>70</u>	<u>4,484</u>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美元 (註(c))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躉船結構 及裝修 千美元 (註(a))	在建工程 千美元 (註(b))	翻新、 傢俬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土地權益 千美元 (註(c))	合計 千美元
<b>帳面淨值：</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8</u>	<u>2,107</u>	<u>—</u>	<u>19,217</u>	<u>234</u>	<u>116</u>	<u>22,812</u>	<u>707</u>	<u>23,519</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9</u>	<u>2,445</u>	<u>—</u>	<u>26,809</u>	<u>251</u>	<u>61</u>	<u>30,795</u>	<u>696</u>	<u>31,491</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2</u>	<u>3,088</u>	<u>—</u>	<u>29,523</u>	<u>305</u>	<u>124</u>	<u>34,152</u>	<u>685</u>	<u>34,837</u>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1,436</u>	<u>3,058</u>	<u>—</u>	<u>32,221</u>	<u>288</u>	<u>110</u>	<u>37,113</u>	<u>681</u>	<u>37,794</u>

## (b)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 成本：

添置

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帳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 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

##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期內扣除

1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2

## 帳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

註：

(a) 躉船結構及裝修

躉船結構及裝修成本來自NRCL租用的躉船，並用作博彩業務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b) 按帳面淨值入帳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柬埔寨酒店及賭場	19,217	26,809	29,523	32,221
	<u>19,217</u>	<u>26,809</u>	<u>29,523</u>	<u>32,221</u>

興建中的柬埔寨酒店及賭場NagaWorld現址的租約將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攤銷成本計入土地及裝修。

(c)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柬埔寨	707	696	685	681
	<u>707</u>	<u>696</u>	<u>685</u>	<u>681</u>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約為60年，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RC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d)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的帳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5,000美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8,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均為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5,000美元)。

## 13 無形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賭場牌照費，按成本：				
年初	3,000	3,000	3,000	108,000
添置	—	—	105,000	—
年終	<u>3,000</u>	<u>3,000</u>	<u>108,000</u>	<u>108,000</u>
減攤銷：				
年初	1,200	1,350	1,500	2,782
年內扣除	150	150	1,282	1,477
年終	<u>1,350</u>	<u>1,500</u>	<u>2,782</u>	<u>4,259</u>
帳面淨值	<u>1,650</u>	<u>1,500</u>	<u>105,218</u>	<u>103,74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iston訂立增補協議，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延長賭場牌照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14 向柬埔寨皇室政府墊款

Ariston曾向柬埔寨皇室政府墊款4,250,000美元。該墊款不計息，亦無指定還款期。根據與柬埔寨皇室政府官員的商討，貴集團相信貴集團有權透過抵銷過往及日後的稅務負債或Ariston或NRCL應付的其他款項，收回該墊款。然而，貴集團仍未接獲任何有關上述權利的書面協議。作為出售Ariston全部股權予NagaCorp (HK) Limited的部分代價，貴公司最終控權股東Tan Sri Dr Chen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向Ariston及NagaCorp (HK) Limited承諾，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再度確認，倘貴集團未能獲得柬埔寨皇室政府的有關函件或書面協議，則最終控權股東將於再度確認承諾當日起計一(1)年內向Ariston償還合共4,25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Tan Sri Dr Chen以抵銷應收股息的方式償還墊款4,250,000美元。

## 1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5,500</u>	<u>15,500</u>	<u>15,500</u>	<u>15,500</u>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指貴公司對NagaCorp (HK) Limited的投資。

重組後的貴集團成員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100%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Arist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100%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00%	暫無營業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 於有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由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於有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由KPMG Malaysia (地址為Wisma KPMG, Jalan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審計。

## 16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項。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4	3,806	7,467	7,669
應收最終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8)	11,861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註)	1,068	1,715	2,136	2,729
減：呆帳準備	(150)	(159)	(159)	(438)
	<u>14,113</u>	<u>5,362</u>	<u>9,444</u>	<u>9,960</u>

註：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貴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2,22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30,000美元、1,333,000美元及737,000美元)，將以股份溢價帳的所得款項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帳準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645	3,471	6,268	6,53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37	41	—	210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0	135	72	56
超過三個月	352	—	968	427
	<u>1,184</u>	<u>3,647</u>	<u>7,308</u>	<u>7,231</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賭團(「賭團」)款項佔應收款項分別約53%、85%、96%及55%。

貿易應收款項指給予賭團經紀的信貸。賭團經紀在到訪賭場時均會獲得信貸。給予賭團經紀的貸款一般於其到訪賭場或之後短時間內清還，但部分賭團經紀則可獲最多14天的延長信貸期。

## 18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股東款項	11,861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u>11,861</u>	<u>—</u>	<u>—</u>	<u>—</u>

應收及應付股東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行使權利，對銷應付及應收最終控股股東的結餘。

貴集團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股東的中期股息20,700,000美元，其中20,000,000美元用作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最終控股股東的墊款。

貴集團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最終控股股東的中期股息18,000,000美元，其中14,700,000美元用作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最終控股股東的墊款。

##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57	1,729	670	1,498
銀行透支	—	—	—	—
	<u>2,257</u>	<u>1,729</u>	<u>670</u>	<u>1,4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7	1,729	670	1,498
	<u>2,257</u>	<u>1,729</u>	<u>670</u>	<u>1,498</u>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銀行透支來自控權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一家柬埔寨持牌銀行，並由包括NRCL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息抵押的第一債券以及NRCL前董事的個人擔保所擔保。透支的年利率為12%。銀行透支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終止。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14	2,890	2,248	2,482
遞延收入	—	—	2,465	1,186
未贖回籌碼	2,011	3,080	4,635	2,553
按金	1,060	1,060	1,060	1,060
建築應付款項	2,239	2,699	647	3,104
非博彩責任付款及其他稅項	793	1,180	1,509	1,375
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	782	1,398	1,622	1,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22	3,157	2,811	3,602
應付股息	—	7,954	2,025	5,303
應付前董事款項	—	7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4)	22	24	105,000	55,074
	<u>11,643</u>	<u>23,512</u>	<u>124,022</u>	<u>77,096</u>

註：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55,000,000美元已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清還(參閱附註24及D節)。

其後，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現金支付應付股東股息。

有關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1,292,000美元及1,535,000美元收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參閱附註3)，而已收最初墊款4,000,000美元當中的2,465,000美元及1,186,000美元則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157	468	86	28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	—	3	435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47	—	28	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43	453	134	20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21	180	1,548	25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46	1,203	133	96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586	316	343
	<u>2,614</u>	<u>2,890</u>	<u>2,248</u>	<u>2,482</u>

供應商一般給予貴集團14至45天信貸期。

(b)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	1,228	1,020	1,166
其他應付款項	60	108	136	1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4)	—	—	—	55,000
	<u>1,426</u>	<u>1,336</u>	<u>1,156</u>	<u>56,300</u>

## 22 準備

	訴訟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年內準備	2,096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96
	<hr/> <hr/>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96
年內準備	—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96
	<hr/> <hr/>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96
年內準備	—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96
	<hr/> <hr/>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96
期內準備	—
	<hr/>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96
	<hr/> <hr/>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即期	2,096
	<hr/> <hr/>

## 訴訟

訴訟準備指聲稱賭團使詐所贏取的彩金。貴公司已向柬埔寨Ministry of Interior's Police Headquarters (「Ministry」) 提交報告，而Ministry亦已下令禁止貴公司向賭團支付款項，直至調查完結為止。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邊市法院(「法院」)的檢察官向賭團若干成員發出控告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法院向貴公司頒發臨時禁令，在法院完成調查前禁止貴公司向賭團支付款項。賭團並無提出法律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b)。

##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

貴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如下：

	本金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款項 千美元
<b>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			
一年內	2	1	3
一年至五年	10	1	11
五年後	2	1	3
	<u>14</u>	<u>3</u>	<u>17</u>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一年內	3	1	4
一年至五年	10	1	11
五年後	5	1	6
	<u>18</u>	<u>3</u>	<u>21</u>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一年內	7	1	8
一年至五年	—	—	—
	<u>7</u>	<u>1</u>	<u>8</u>
<b>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一年內	9	1	10
一年至五年	7	1	8
	<u>16</u>	<u>2</u>	<u>18</u>

##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權股東控制的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款項當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105,0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款項55,000,000美元，與取得延長博彩牌照的獨家經營期有關(參閱附註13及31)。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款項其後以向貴公司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清還(參閱D節)。

## 25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				
8,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42,332,491股每股				
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	—	—	18,029
1,240,000,080股每股				
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u>15,500</u>	<u>15,500</u>	<u>15,500</u>	<u>—</u>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因根據A1節所述的重組發行15,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增至15,500,001美元。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貴公司將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8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貴公司根據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向Tan Sri Dr Chen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

## 26 儲備

## (a)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份溢價帳(附註25)	—	—	—	47,471
綜合帳目時的儲備	(12,812)	(12,812)	(12,812)	(12,812)
注資	568	568	568	568
保留溢利	<u>28,182</u>	<u>13,836</u>	<u>18,040</u>	<u>17,446</u>
	<u>15,938</u>	<u>1,592</u>	<u>5,796</u>	<u>52,673</u>

按A2節所述，就貴集團重組而採納權益合併法後，附屬公司的股本已重新歸類為綜合帳目時的儲備。

## (b)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份溢價帳(附註25)	—	—	—	47,471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4,090)	246	1,792	1,243
	<u>(4,090)</u>	<u>246</u>	<u>1,792</u>	<u>48,714</u>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溢利分別(4,090,000)美元、36,336,000美元及22,283,000美元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17,451,000美元。

## 27 租賃承擔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85	185	185	1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742	742	742	755
五年後	14,075	13,890	13,705	13,617
	<u>15,002</u>	<u>14,817</u>	<u>14,632</u>	<u>14,557</u>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2。

貴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應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位於金邊作酒店及娛樂城用途的土地(註)				
一年內	185	185	185	185
一年至五年	742	742	742	755
五年後	14,075	13,890	13,705	13,617
	<u>15,002</u>	<u>14,817</u>	<u>14,632</u>	<u>14,557</u>

註： 位於金邊的酒店及娛樂城

貴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NagaWorld酒店及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七十年，不包括任何續約或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

## 28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位於金邊的酒店及賭場大樓				
— 已訂約但未產生	8,406	6,866	6,128	7,70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113	58,724	55,547	51,330
	<u>47,519</u>	<u>65,590</u>	<u>61,675</u>	<u>59,032</u>

有關NagaWorld項目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兩年間產生。

## 29 訴訟

### (a) 躉船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NRCL向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Punca Rahmat Sdn Bhd (「Punca」) 租用躉船以經營賭場。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NRCL將賭場業務由躉船遷到地面的NagaWorld大樓。Punca向躉船船主(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租用躉船。Punca與船主就續租及新租金事宜出現爭議。船主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透過律師向Punca發出終止租約通知。

就此，Punca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柬埔寨提出法律訴訟，以阻止船主取回躉船。金邊市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的判決第5號再次確定禁制令，禁止船主以任何方法扣押停泊於柬埔寨的躉船。禁制令在船主與Punca之間的所有申訴及反申訴圓滿解決前永久生效。柬埔寨法院尚未安排解決爭議的聆訊日期。

其後，船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對Punca採取法律行動。NRCL知悉，由於爭議的標的物(躉船)位於柬埔寨，故此Punca並無以任何方式提出抗辯。後來，船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新加坡法院判決Punca失責，必須在新加坡將躉船交還予船主。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躉船船主在一宗誹謗案件中敗訴，而金邊市法院下令船主向NRCL及Punca支付5,000,000美元作為賠償及利益損失的補償。法院亦下令，倘船主未有支付賠償金額，則可扣押及出售船主位於柬埔寨的所有物業，並將所得款項用作賠償及利益損失的補償。

船主亦就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的判決提出反對，並已於反對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提出上訴。然而，柬埔寨法院尚未安排聆訊日期。

Punca與船主的爭議並無干擾NRCL的賭場業務，而由於NRCL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由躉船遷到地面的NagaWorld大樓，因此預期日後的業務亦不會受上述爭議所影響。

NRCL亦獲得Punca確認，除應付予Punca的協定租金外，NRCL毋須就Punca與船主之間的爭議而引致的任何款項負責。

#### (b) 賭團使詐案件

共有20名成員的賭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贏得約2,000,000美元。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翻查內部保安紀錄後，貴集團相信該賭團可能於賭博時使詐。因此，NRCL將該筆款項扣起，並向柬埔寨地方法院提交報告。

NRCL已向Cambodia Ministry of Interior's Police Headquarters提交報告，而柬埔寨警方亦已向NRCL下令在調查完結前將支付予賭團的款項扣起。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邊市法院的檢察官向若干賭團成員發出控告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金邊市法院頒發臨時禁令，在金邊市法院完成調查前禁止貴公司向賭團支付款項2,000,000美元。

賭團公開指責NRCL拒絕向賭團支付款項，並要求NRCL付款。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NRCL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單方面禁制令，其中包括禁止若干賭團成員公開指責或公開有關NRCL未能或拒絕向賭團付款的資料，亦禁止賭團向NRCL追討被扣押款項，除非賭團就NRCL在香港高等法院以原告人身份提出的同一法律訴訟中的有關款項作出反申索。

由於難以查明被告人的身份，故此香港律師僅能將禁制令送達予其中一名被告。該名被告提出抗辯，但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舉行的兩次聆訊後的頒令，禁制令仍然生效，直至案件的下一次聆訊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為止。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NRCL獲得新加坡高等法院向賭團成員頒發類似的禁制令。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NRCL的律師獲新加坡高等法院許可，向若干在香港的賭團成員送達法院文件。

二零零三年七月，賭團成員獲金邊市法院頒發釋放令，解除對彼等的刑事控訴，並獲金邊市法院撤銷早前頒發有關禁止NRCL向賭團付款的禁令。NRCL已就兩項頒令向柬埔寨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NRCL已就該筆爭議性款項在金邊市法院對賭團提出民事訴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訴法院下令暫時終止貴公司在柬埔寨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前向賭團成員支付2,000,000美元的規定。此後，NRC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再接獲付款要求，並遭威嚇可能面對法律行動及將事件公開。

在現階段，NRCL毋須向賭團支付被扣押款項及賠償法律費用。然而，已就賭團贏取金額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22。

### 30 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已制定適時準確的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定期由控權股東及董事會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貴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 (b) 業務及經濟風險

貴集團的營業地點柬埔寨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政府的改革將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貴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不斷監察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對所有申請超過某信貸限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並不要求客戶就財務資產作出抵押。

於結算日，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信貸所涉的最高風險按各財務資產的帳面值列於資產負債表。

#### (d)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除銀行透支外，貴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關連公司的免息墊款。因此，貴集團並無大額的計息存款或借貸，故利率波動風險不大。

## (e)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美元」)收取，而貴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東幣結算，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貴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 (f)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此於結算日期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別處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關連公司及控權股東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向控權股東墊款**

NRCL向控權股東提供若干墊款。該等墊款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於各期終的應收控權股東款項載於附註18。

**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註(i))	14	—	—	—	—
旅費(註(ii))	207	103	130	51	74
	<u>          </u>	<u>          </u>	<u>          </u>	<u>          </u>	<u>          </u>

(未經審計)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金收入(註(iii))	3	6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未經審計)

註：

- (i) 貴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銀行信貸。貴集團的銀行透支以年利率12%計息。每年年終自關連人士獲得的銀行透支載於資產負債表。銀行透支信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終止。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該銀行不再屬於關連人士。
- (ii) 貴集團透過及預計繼續透過關連人士提供旅遊、住宿及旅行團服務。
- (iii) 貴集團已向租用賭場空間提供銀行信貸的關連人士收取租金。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有關銀行不再屬於關連人士，但貴集團仍向銀行不斷收取及預計不斷收取租金收入。

與貴公司控權股東Tan Sri Dr Chen的交易及結餘於附註18披露。

董事認為有關(i)、(ii)及(iii)的關連人士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

####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 (「指定範圍」) 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發展O'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 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已於較早前分配予貴公司最終控權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達成增補協議的承諾，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及其關連實體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及其關連實體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 Sdn. Bhd.與(其中包括) 貴公司最終控權股東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向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償還105,000,000美元的餘款。該協議指出，於簽訂該協議後向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支付該105,000,000美元的未償還餘款，其中5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另外50,000,000美元則以配發及發行貴公司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繳足新普通股的方式。

### 32 最終控權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擁有貴公司已發行1,442,332,491股普通股的1,338,452,921股普通股權益，其中1,183,452,921股普通股以其名義登記，餘下的155,000,000股普通股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D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實益擁有。

### 3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已刊發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本報告尚未採納。

就該等發展而言，與貴集團營運及財務資料有關的事宜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得出結論，倘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或會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55,000,000美元由最終控權股東以現金55,000,000美元的注資方式支付。

### E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 (a)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上文A至C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為1,243,000美元。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撰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NagaCorp Lt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